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提名罗枫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

2、罗枫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3、罗枫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

唐清泉

吴向能